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产业基金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动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创新资本”）、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引导基金”）、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引导基金”）、长春新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引导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7,500万元，认缴比例为35%，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推进本次基金设立和投资事项、与交易合作方签署投资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2022年11月22日，公司与银河创新资本、省引导基金、市引导基金、区引导基金签署了《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2年12月21日，产业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2月22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2022-008）、《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2022-077、083）。

#### 二、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银河创新资本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1、基金名称：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管理人名称：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备案日期：2023年4月14日；
- 5、备案编码：SZP327。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